地籍圖謄本

宜蘭電謄字第111221號

土地坐落：宜蘭縣頭城鎮新打馬煙段30-6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楊嘉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年11月13日09時07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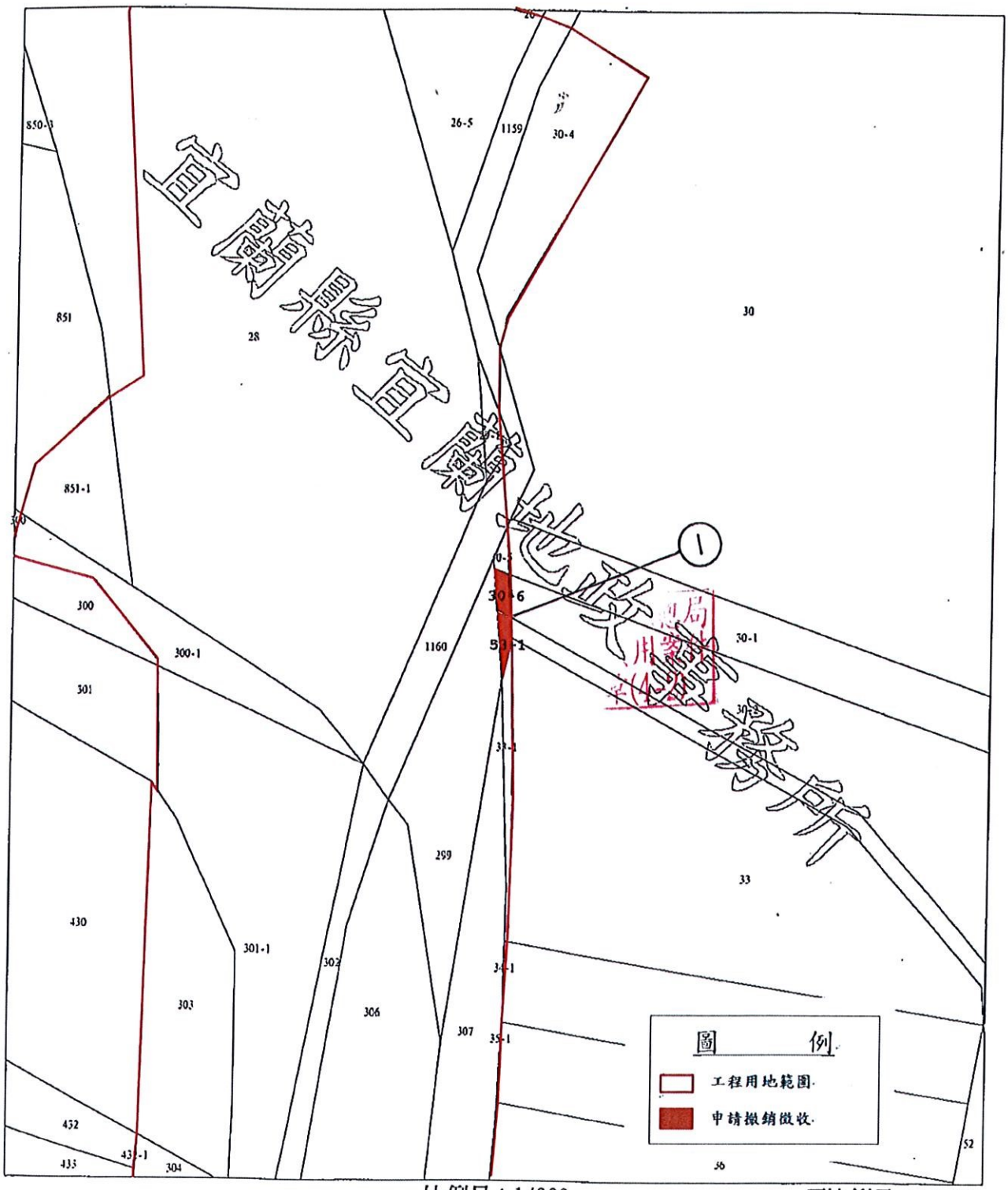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：1/3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EGG*L8CUSHTJ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撤銷徵收後